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嘉小字第7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被告 徐丞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6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6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

註一：原告訴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之車體損失保險，於111年11月7日14時許，在嘉義市東區

成仁街、延平街口，遭被告騎乘776-MRQ號機車因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。系爭車輛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64,714元(含鈹金2,100元、烤漆6,750元、零件55,864元)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，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之規定，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，請求上開修理費用之七成即45,30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5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註二：依平均法計算零件折舊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1、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55,864 \div (5+1) \doteq 9,311$ 。

2、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數})$ 即 $(55,864 - 9,311) \times 1 / 5 \times (0+3/12) \doteq 2,328$ 。

3、扣除折舊後價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55,864 - 2,328 = 53,536$ 。

註三：依兩車駕駛人之談話紀錄及現場圖，原告保車駕駛人及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各為三成及七成。

註四：原告得請求必要修復費用之計算式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(鈹金工資2,100元＋烤漆費用6,750元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價值53,536) $\times$ 被告應負之過失責任比例七成＝43,670元。